

想要成為合格合法的

肥料

業者

嗎？



我把秘笈都放在這裡，超好懂肥料法規攻略！

阿肥是一位肥料業者，他準備了很多肥料產品，準備透過賣肥料來大賺一筆！但是這時他發現，販賣肥料好像沒那麼簡單！

法規很多，到底該怎麼賣才不會觸法呢？

啊！我看網路賣場很多，
我們就包一包、隨便找個
平台來賣就好啦。

修但幾咧，
毋湯ㄟ出代誌哦！



關於肥料， 有一套完整嚴謹的管理法規

你看的沒錯，肥料有相關管理規定

像是
肥料管理法
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
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
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

因為肥料成分需符合肥料品目規格且須取得肥料登記證後才可販賣，所以不是隨便在網路上賣這麼簡單！

這些都是相關的
肥料規範哦！

蛤！那我應該怎麼賣才合法啊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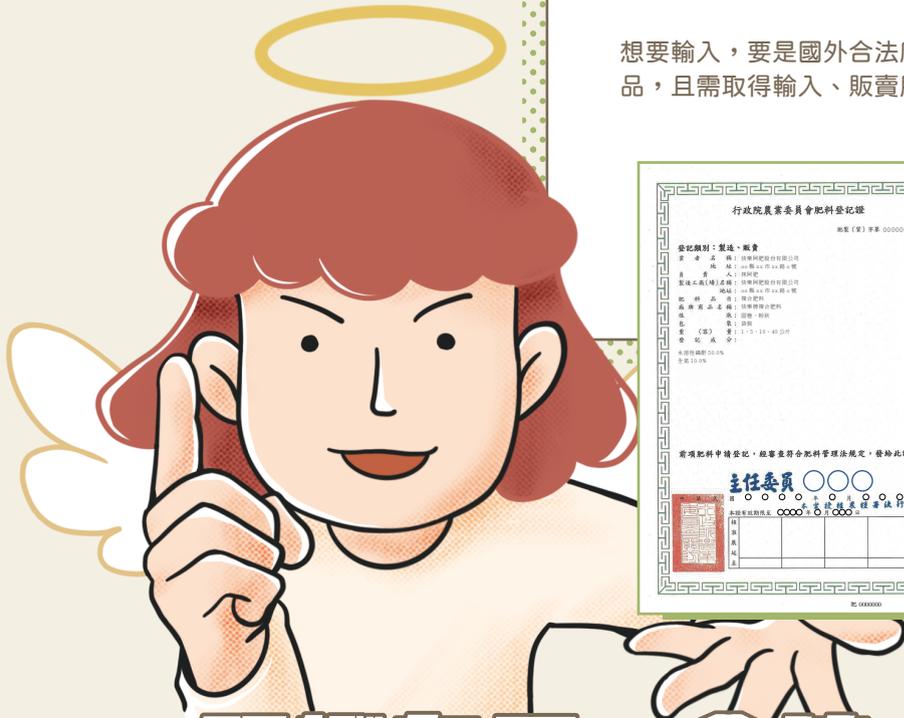
好好聽話啊，人類



國內供應肥料的業者有二種，一種是製造業者，一種是輸入業者，兩者都需取得「肥料登記證」，販賣業者只能賣有肥料登記證的肥料。

想要製造，要有固定及合法的製造場所與生產設備，且需取得製造、販賣肥料登記證

想要輸入，要是國外合法廠商製造好的肥料產品，且需取得輸入、販賣肥料登記證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肥料登記證

編號(製)字第 0000000 號

登記類別：製造、販賣

業者名稱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路100號10樓
負責人：林德輝
農林(製造)名稱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山路100號10樓
肥料名稱：磷酸銨
臺灣農林名稱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山路100號
電話：(02) 2311-4010
登記成分：
全氮總量 33.0%
全磷總量 15.0%

前項肥料申請登記，經審查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，發給此證。

主任委員 ○○○○
副主任委員 ○○○○
委員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

肥料名稱	
規格	
批號	
日期	

記 0000000

**肥證在手，合法才有
肥料要能賣，要有這一張**

不經一番申請路， 哪得肥料登記證



選擇品目及規格



樣品送交檢驗單位



重調配方重新檢驗



申辦文件及證照費用
寄至農糧署辦理



可以販賣的合格肥料
包裝長什麼樣子呢？

包裝寫什麼、裡面就得裝什麼！ 一個合格的肥料包裝標示長這樣：

快樂牌 複合肥料

肥料品目

肥料品目（編號）：複合肥料(6-01)

肥料登記證字號

肥料登記證字號：肥製(複)字第0000000號

廠牌商品名稱

廠牌商品名稱：快樂牌複合肥料

登記成分、性狀及包裝重量、容量

原料名稱：磷酸、液氨

登記成分：水溶性磷酐50.0%、全氮10.0%

性狀：固態、粉狀。

包裝重量：40公斤

使用方法：

(1)本品通常用做基肥，需與土壤充分混合。

(2)請存至於乾燥處所，以免受潮結塊。

使用量：請依作物施肥推薦量施用。

注意事項：請存至於乾燥處所，以免受潮結塊。

有效期限：二年。

製造地(國)：台灣

製造業者及工廠名稱：快樂阿肥股份有限公司

製造業者及工廠地址：○○縣xx市xx路○號

製造業者及工廠電話：02-0000-0000

製造年、月及批號：○○年○○月，批號

有效期限

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

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之電話

製造年、月、批號

使用方法

使用量

製造地(國)

有沒有不符合的案例？



不實的廣告、不合格的包裝標示不要做！ 如果你是消費者，這些肥料別買哦！



沒有肥料登記證或
來源不明



品質不良的肥料



未依規定包裝、標示



販賣拆封、分裝、摻雜、
稀釋肥料或塗改標示



虛偽、誇張及
其他不正當之宣傳



未符合農委會規定的物品，
卻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
效果為標示、廣告或宣傳

賣肥料小心別違法！

注意，下面這些情形都觸法喔！

- △ 沒有依法包裝
- △ 沒有依法標示、品質不良
- △ 登記證遺失或毀損三十天以上，沒有申請補發、換發
- △ 業者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三十日以上沒有辦理

罰鍰兩萬以上十萬以下



- △ 專供研究、試驗或辦理登記用之肥料樣品包裝未標示「樣品」，或販賣贈送樣品
- △ 肥料標示不完整
- △ 廣告未註明清確內容，或是宣傳虛偽、誇張
- △ 不是肥料物品，以肥料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宣傳
- △ 未留存肥料的製造或輸入、銷售及庫存數量資料三年

罰鍰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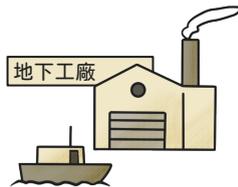
- △ 運銷沒包裝或沒有標示的肥料
- △ 肥料品質不符合登記成分或「肥料管理法」規定之規格者
- △ 販售拆封、分裝、摻雜、稀釋肥料，塗改肥料標示
- △ 販賣沒有肥料登記證、來源不明者
- △ 規避、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查驗或抽取樣品者
- △ 對於違規肥料須抽樣鑑定者，拒絕封存或具結保管者
- △ 製造、輸入之肥料經證實有危害土壤、植物或國民健康，未依規定處理方式及期限收回市售品

罰鍰五萬元以上
二十五萬元以下



- △ 未依法取得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而製造肥料者
- △ 未依法取得輸入販賣肥料登記證而輸入肥料者

罰鍰十萬元以上
五十萬元以下



具體情形與法規範圍，以肥料管理法為主



關於肥料管理法規的相關問題，都可以致電洽詢農糧署及其分署，或是洽詢當地的縣市政府電話。

農 糧 署

中興辦公區 (049)233-2380

北區分署 (03)332-2150

中區分署 (04)832-1911

南區分署 (06)237-2161

東區分署 (03)852-3191
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局(處)

全台最大肥料諮詢中心

底加啦!!

**想要賣肥料，
不要變成違規的肥料業者哦！**

**想要買肥料，
不要買到黑心肥料哦！**



好肥料，
用新台幣下架！
不合格的肥料，
用檢舉下架！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
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

廣告